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12年度第1次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健豐

紀錄：伍怡欣

肆、出席人員：本局行政透明措施小組召集人暨委員（如簽到表）

伍、秘書單位報告：

- 一、本署第四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本局參獎工程擇定「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前於111年12月7日函報參獎自評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在案(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 二、112年2月1日水利署政風室水廉一字第11211001990號函告參加本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會議單位應於112年3月7日(二)前提報參選工程簡報檔。爰請工務課於112年2月15日(三)前完成參獎簡報檔初稿，擬於本局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進行審查討論。
- 三、本局工務課業於112年2月13日(一)辦理「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工程案件施工中工作坊，邀請參與設計審查之生態專家學者、NGO 成員至工地現勘，並綜整該案歷次工作坊意見辦理情形。擬針對參加參獎案件踏勘會議或工作坊之委員以電子問卷辦理個案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
- 四、本局行政透明大事紀111年11月迄112年2月20日擬增列111年12月7日 辦理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第三期第2次生態工作坊及112年2月13日召開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第三次施工工作坊。

陸、討論事項：

- 一、本局參加本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簡報審查
- 二、政風室擬針對參加參獎案件踏勘會議或工作坊之委員以電子問卷辦理個案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提請討論。若可行，個案行政透明

問卷內容是否有建議增刪事項？

陳局長健豐：

- 一、踏勘會議或工作坊會議出席委員會中表示的意見亦可作為滿意度意見參考，另針對本局廉政及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結果，本局的精進作為及不滿意意見之處理回應，宜加強說明並準備說帖。
- 二、與檢調合作互動情形請加強補充著墨。
- 三、本案舉辦多次工作坊，納入許多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意見，建議補充社群網站及在地民眾之反饋意見，亦可參考浮洲橋工地附近遊憩民眾人數資料，了解是否有負評意見，間接反映施工滿意度情形。
- 四、本案公私協力成果，本局於社區大學亦有相關宣傳展示，可放入簡報內容。
- 五、防弊措施為本工程重點，建議補充強調廢土清運之防弊作為，可使用標語強化亮點加深評審委員印象，簡報內容可再豐富活潑一些，述及本案工程應使用統一名稱，避免混淆。
- 六、政風室行政透明問卷內容建議採個案性，問項具體方式進行。

吳委員瑞祥：

- 一、簡報第34、35頁問卷分析，問項不連貫，建議放入問卷全部問項分析。
- 二、行政透明網頁公告之棄運車輛 GPS 軌跡紀錄更新至111年11月，若之後未有土方棄運，宜於網頁中表示該月無棄運，以免遭誤解未即時更新。
- 三、建議行政透明網頁持續更新工程照片進度資料，每季公告垃圾外運的內容宜再補充加強。

葉委員兆彬：

- 一、簡報建議可再美化，多放置照片使內容較生動活潑。
- 二、為方便評審委員參閱行政透明措施網頁資料，可放置網頁 QR code 於簡報中提供委員掃描。

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參獎簡報請依主席及委員建議修改，下週(3月1日至3日)擇期再召開會議檢視修正內容。

曹委員榮顯：工務課遵照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30)。